



体系名称	信息化管理	编 码	IT-01-04-02	版 本 号	2022-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信息资产报废管理细则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2)3号				
发布日期	2022年7月29日				
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9日				

1 目的

规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信息资产报废的管理。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下属单位。

3 职责分工

3.1 综合管理部

- a) 负责公司各部门信息资产报废的审核；
- b) 负责公司各部门信息资产报废的备案管理和定期清查工作。
- c) 负责公司各部门信息资产处置的鉴定与审核；
- d) 负责公司各部门信息资产处置过程的监督管理。

3.2 财务资金部

负责信息资产报废的相关账务处理。

3.3 资产报废申请部门

- a) 负责信息资产的使用维护；
- b) 填报信息资产的报废审核申请；
- c) 履行信息资产报废的相关程序；

d) 完成信息资产报废处置的具体工作。

4 工作程序

4.1 工作要求

4.1.1 信息资产的报废及处置，应按照本管理细则的要求，按照江苏分公司信息资产报废审批表进行审批（见附件1）。

4.1.2 公司信息固定资产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固定资产报废处理：

- a) 资产使用年限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
- b) 固定资产使用未达到规定的报废年限，但是市场停止销售、技术支持或由于设备运行故障、设备老化导致设备经过维修或升级，依然无法满足生产运行需要；
- c) 固定资产使用未达到规定的报废年限，资产运行正常，但是资产存在缺陷，存在一定的运行安全隐患的资产。

4.1.3 公司软件资产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软件资产报废处理。

- a) 软件资产使用年限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
- b) 软件版本陈旧已不再使用；
- c) 软件已超过授权期限，无法使用；
- d) 软件使用期限未满，但已无法满足业务需求。

4.1.4 信息资产在报废之前，应做好相应的保密安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敏感零部件回收、消磁、粉碎、数据擦除等。

4.1.5 信息资产完成报废审批后，资产报废申请部门负责进行报废处理相关工作。

4.1.6 信息资产报废处理完成后，资产报废申请部门应编制报废处理报告，并建立报废台账；同时依照财务资金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帐务处理。

5 附则

本细则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信息资产报废审批表

附件 2：编制依据

附件 3：释义

附件 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资产报废审批表

申请部门		日期		用 户 栏
报废申请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废资产清单（资产名称、数量、型号、序列号、购置原因、购买时间、使用年限、资产财务净现值等要求简述，详细内容需附表格）				
信息资产报废原因				
处置方式				
申请部门负责人：				信 息 化 管 理 部 门 审 批
鉴定技术员意见				
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				
信息化管理部门分管领导：				

附件 2

编制依据

- 2.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化管理制度》，IT-01，2015，气电集团。
- 2.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资产及网络安全管理办法》，IT-01-03，2019，气电集团。
- 2.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资产报废管理细则》，IT-01-03-03，2019，气电集团。

附件 3

释 义

3.1 信息资产

是指在信息化过程中所涉及的网络基础设施、系统硬件和软件、技术和管理文档、系统账户、系统业务数据等。

3.2 信息固定资产

是指在信息化过程中由公司信息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监控的所涉及使用期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可单独使用的网络基础设施和系统硬件。

3.3 软件资产

公司外购的和自行开发的，拥有使用权的软件产品。

3.4 信息资产报废

是指对经技术部门鉴定或按有关规定，确定为已不能继续使用的信息固定资产或软件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处置形式。